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支出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30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或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者認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者認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或倘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金榜証券(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大成澱粉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引入或實施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政府機關」)、國家、省市或地區層面的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的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4) 香港、開曼群島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相關或影響股份的投資或轉讓或就此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變動；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於香港、中國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7) 出現或發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8) 牽涉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9) 以下各項的實施或宣佈：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各類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B)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影響前述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而金榜証券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公開發售、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B) 金榜証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包銷協議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金榜証券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將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3)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金榜証券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承諾

1. 本公司藉此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藉此各自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在未得到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作出)之前，及無論任何時候均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因授出超額配股權及因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

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股份削減資本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獲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止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i)所述者的其他權益，以致緊接該有關發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2.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不會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公司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由該控股股東、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擁有的股份(包括其所控制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公司乃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由該控股股東、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擁有的股份(包括其所控制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公司乃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並須就任何有關出售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銷售、轉讓或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令股份出現造市情況或引起市場混亂。

3.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必須：

- (a) 倘其抵押／質押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抵押／質押的事宜，以及質押／押記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被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任何該等事宜，本公司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盡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至於重新分配予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配售股份的比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股份發售而言，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廣告宣傳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支出估計合共達約42,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有關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